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正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偿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晶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48,964,430.47		5,864,510,237.10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8,083,740.50		2,317,366,597.43	6.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2,378,592.39	21.44%	2,554,377,217.95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976,290.98	54.48%	122,786,367.39	-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296,867.38	54.74%	118,505,370.12	-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35,016.33	-22.26%	-175,388,587.70	-6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46.15%	0.32	-17.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46.15%	0.32	-1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0.91%	5.15%	-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3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63,31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768.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5,446.69	
合计	4,280,997.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0.17%	76,305,925	57,229,444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0%	73,770,075		质押	14,400,000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8,911,400			
李琦	境内自然人	3.30%	12,500,000			
方凯燕	境内自然人	1.65%	6,255,900			
戴勇宣	境内自然人	1.08%	4,075,642			
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4%	3,568,600			
邓本军	境外自然人	0.54%	2,045,552	1,534,164		
陈平	境外自然人	0.43%	1,625,550			
胡正富	境外自然人	0.32%	1,196,000	871,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770,075	人民币普通股	73,770,075
李介平	19,076,481	人民币普通股	19,076,481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18,9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11,400
李琦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方凯燕	6,2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5,900
戴勇宣	4,075,642	人民币普通股	4,075,642
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	3,5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8,600
陈平	1,625,550	人民币普通股	1,625,550
高灿烜	1,0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7,000
赵志刚	9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149,700股,合计持有18,911,400股;李琦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500,000股,合计持有12,500,000股;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568,600股,合计持有3,568,600股;赵志刚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900股,合计持有955,5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130,607,476.82元,减幅80.66%,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项目重分类所致。

2、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306,245,892.35元,增幅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项目重分类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2,694,466.46元,减幅45.84%,主要系光伏公司前期留底进项税额抵扣本期销项税额导致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0,043,088.90元,减幅51.99%,主要系本期瑞和家居展厅项目完工转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44,761,022.00元,增幅30.86%,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78,893,529.08元,减幅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项目重分类所致。

7、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4,207,416.67元,增幅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项目重分类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5,000,000.00元,增幅100%,主要系期初长期借款本年到期重分类所致。

9、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0,000,000.00元,减幅100%,主要系期初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10、库存股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3,442,700元,主要系2019年股权激励第一期股票解禁,冲回相应回购义务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4,071,685元,减幅45.57%,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4,643,805.24元,减幅100%,主要系本期处置金融资产所致。

3、资产处置损益本期较上期减少22,639.50元,减幅100%,主要系本期出售固定资产所致。

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134,269.17元,增幅134.27%,主要系本期收到税费返还所致。

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62,655.37元,减幅61.94%,主要系本期报废固定资产较上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67,872,184.44元,减幅63.13%,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项目料工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9,360,343.10元,增幅56.09%,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较上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103,868,375.45元,增幅153.59%,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较上期有所增加及本期偿还债务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诺集团平潭产业基地	400000000	5%	18348623.85	15000000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0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截止至2020年10月26日下午17:00,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20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2020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改对照表于2020年10月28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总裁工作细则》。公司《总裁工作细则》(2020年10月)全文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因项目投资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2020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现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以下银行受信额度申请均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拟申请授信期限	拟采用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亿	一年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3亿	一年	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3亿	一年	保证
合计	11亿	——	——

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瑞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50,000,000.00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减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21,400,000.00元后,余额828,600,000.00元于2016年6月29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025,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6,57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00002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8.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0,500(注)
2	金寨县白塔畈信义1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40,000
3	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	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700
	合计	85,000

注:"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投资总额调整至2,406.47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专户情况

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金寨县白塔畈信义1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完成,共使用募集资金81,120.47万元。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95.4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在招商银行深圳深纺支行755940742510701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
1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406.47	1529.59	63.56	895.45

注: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历次变更及结项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30,500万元用于投资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项目建设期三年。2017年8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投资总额缩减至9,886.83万元。2018年10月23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项目实施主体将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保持不变。2019年11月1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实施期限调整延期至2020年12月底,对投资总额调整至2,406.47万元,未来若有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充投入,节余募集资金7,855.0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9月末实际投入金额为1529.59万元,完成项目投资进度的63.56%,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实现部分功能,但由于受到整体市场环境及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市场竞争格局和激烈程度、细分市场整体运营规模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等多重因素,该项目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和生产规模,且进入2020年以来由于受疫情影响该募投项目投入缓慢,因此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经营需要,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95.4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避免募集资金的闲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要求。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瑞和股份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契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彭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详细阅读了董事会议案及相关附件、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求而修订公司章程。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章程修改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平春　　庄志伟

孙进山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20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2020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因项目投资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2020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6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聘请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方便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聘用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容诚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容诚事务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公司拟聘任容诚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报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将上述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提前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事务所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3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1505、1506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注册会计师860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全所共有2,800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70余人。

3.业务信息

容诚事务所2019年度总收入共计105,77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9,691.5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557.89万元;为210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容诚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晓英,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12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广聚能源、和胜股份、兆日科技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谭代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15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曾担任安纳达、顺络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亮,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奥特讯、山东航空、华谊嘉信、捷捷微电、万润科技等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及年审、并购重组等,拥有丰富的审计从业经验。具有12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5.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容诚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容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6、容诚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要求,特编制2020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第三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注1"	2020年第三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51,302.65	277,171.13	24,306.94
住宅装修	83,884.17	409,333.89	10,353.87
其他装修	0	0	0
设计业务	1,625.80	42,915.90	108.06
合计	136,812.62	729,420.92	34,768.87

注1:根据深交所装修装饰行业最新规范性披露要求进行统计,上表中"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是指已签约未完工项目的合同总额,包括已完工部分和未完工部分。公司之前所披露的各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中的"截至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仅指未完工部分的金额,即已签约合同总额扣除已完工部分之后的金额。请投资者注意区别。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尚未完工的重大项目情况:香港中诺集团平潭产业基地项目,合同金额约4亿元,工期927天,项目已确认部分收入,已收部分款项,尚未结算。截止至目前,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目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由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1、3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业务类型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延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邮 编:51800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至 11:30 和 13:00 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3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回避"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回避"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6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50,000,000.00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减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21,400,000.00元后,余额828,600,000.00元于2016年6月29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025,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6,57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00002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8.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0,500(注)
2	金寨县白塔畈信义1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40,000
3	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	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700
	合计	85,000

注:"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投资总额调整至2,406.47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专户情况

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金寨县白塔畈信义1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完成,共使用募集资金81,120.47万元。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95.4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深纺支行	755940742510701	895.45	
合计		895.45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
1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406.47	1,529.59	63.56	895.45

注: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历次变更情况及结项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30,500万元用于投资"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项目建设期三年。2017年8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投资总额缩减至9,886.83万元。详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8年10月23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项目实施主体将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保持不变。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9年11月1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实施期限调整延期至2020年12月底,对投资总额调整至2,406.47万元,未来若有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充投入。节余募集资金7,855.0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期限暨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四、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节余的原因

截至2020年9月末实际投入金额为1,529.59万元,完成项目投资进度的63.56%,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实现部分功能,但由于受到整体市场环境及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市场竞争格局和激烈程度、细分市场整体运营规模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等多重因素,该项目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和生产规模,且进入2020年以来由于受疫情影响该募投项目投入缓慢,因此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经营需要,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95.4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六、其他说明

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要求。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避免募集资金的闲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批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批情况

经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契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